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3 版)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99.85 元/股(不含 99.85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99.85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 950 万股(不含 9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 138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6,01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4,588,560 万股的 1.00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606 家,配售对象为 7,511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4,542,550 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365.91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5.9600	95.682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95.8800	95.8801
基金管理公司	95.8700	95.4833
保险公司	97.7100	96.7079
证券公司	96.2800	94.1641
期货公司	95.0000	95.0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97.3600	96.9633
理财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98.1500	97.4945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人员)	95.8300	95.5103
其他法人和组织	93.5600	88.3667
个人投资者	96.9500	94.104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3.50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95.6821 元/股。相关情况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3.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56.99 万元、84,210.11 万元和 110,834.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 10,144.96 万元、54,532.05 万元和 105,667.7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232.65 万元、343,707.85 万元和 446,465.34 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93.5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42 家投资者管理的 805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93.5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5,73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网”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464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706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136,820 万股,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154.59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16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 2024 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 2024 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002920.SZ	德赛西威	3.6127	3.5058	96.99	26.85	27.67
002906.SZ	华阳集团	12.409	12.033	28.00	22.66	23.27
600699.SH	均胜电子	0.6818	0.9099	14.49	21.25	15.92
000901.SZ	航天科技	0.0154	-0.0025	10.10	-	-
均值(删除异常值)				23.55	22.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T-3 日)。

注 1:2024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5 年 4 月 9 日)总股本;

注 2:航天科技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为极值、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负值,因此计算均值时剔除航天科技 2024 年静态市盈率;

注 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93.5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3.50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扣除非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00.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73.7962 万股,约占发行

总数量的 16.8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6.2038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046.2038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61.52%;网上发行数量为 1,280.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8.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326.2038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总数量的 16.8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6.2038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046.2038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61.52%;网上发行数量为 1,280.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8.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326.2038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3.5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436.57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93.50 元/股和 4,0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374,000.00 万元,扣除约 21,305.82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52,694.18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数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在《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

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5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